

出
版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函

地址：90003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聯絡人：綜合企劃組-龐佑欣
電子信箱

：mary1225@mail.npue.edu.tw

聯絡電話：08-7226141#14101

傳真電話：(08)7216934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屏東教大研發字第1000000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基本資料表.DOC、徵稿辦法.PDF、著作權讓與書.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第37期學報自即日起開始徵稿，敬請轉知 貴校教師、研究同仁及研究生踴躍賜稿，以光篇幅，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校學報依教育類、人文社會類等二大類分冊出刊，每年3月及9月各出刊1期。

二、本校學報徵稿方式為每年3月底及9月底截稿。

三、檢附本校學報「徵稿辦法」、「撰稿原則」、「投稿者首頁基本資料表」及「作者聲明暨著作權讓與書」各1份，務請參照上開格式撰寫，或逕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屏東教大學報網址下載，網址如下

：http://b008.npue.edu.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58

。

四、投稿相關事宜，請洽本校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聯絡電話：(08)7226141分機14101。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含附件)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徵稿網頁並e送全校教職員公告周知。

100/01/12
11:20:36

陳乃慈
014

出版組呂錦玲
100.1.14 代誌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投稿基本資料表

Journal of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General Information of Contributors

論文領域 (Field of Subject)	☐ 教育學(Education) ☐ 人文社會科學(Liberal Arts & Social Sciences) (請單選/Choose One Please)		投稿日期 (Date of Submission)	年(y) 月(m) 日(d)
論文名稱 (Article Title)	中文(Chinese) : 英文(English) :			
稿件字數(Words Count)				
作者 (Author(s))	中文(Chinese)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英文(English)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請依作者順序排列(Please Follow Author Order List)			
服務單位及職稱 (Affiliation & Position)	中文(Chinese)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英文(English)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中文(Chinese) : 英文(English) :			
學術專長 (Academic Specialties)	中文(Chinese) : 英文(English) :			
通訊地址 (Corresponding Address)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住家(Home) :		辦公室(Office) :	
	手機(Mobile) :		傳真(Fax) :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且本文未同時一稿多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責任由作者自負。 I hereby guarantee that: 1. the information as mentioned above is correct; 2. any part or all of the article has not been published or being reviewed elsewhere; 3. such article did not violate any academic ethics or infringe any copyrights belonged to any third party, or the author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ny violation or infringement as promised above. 作者(含共同作者)簽名(Signature of Each Author)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徵稿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

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

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研究風氣，加強學術交流，特發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
- 第二條 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徵稿對象為校內外教師及專家學者尚未以任何形式出版或在其他刊物發表之學術論著。
- 第三條 本學報每年出版兩期，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截稿，並於九月及次年三月依「教育類學報」、「人文社會類學報」等二大類分冊出刊，投稿時請註明類別，投稿後 6 個月內回覆審查意見。
- 第四條 本學報設編輯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中遴聘之，任期一學年。
- 第五條 每期每位作者限投稿件 1 篇，文稿字數以 2 萬字為限(含中英文摘要、附件及非文字之插圖、表格、譜例)，並附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 500 字以內，英文摘要 300 字以內。
- 第六條 投稿之論文須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撰稿原則」撰寫。稿件中英文不拘，須加標點符號，並附中英文標題及中英文摘要；以 A4 規格之白紙電腦橫排打字。
- 第七條 本學報採匿名審查制度，先進行形式審查，再由「屏東教育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工作，稿件刊登期別由編審會視編輯需要決定刊登之期數。
- 第八條 凡一稿多投或於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者(含已接受刊登

或修正後刊登者)，本學報 2 年內將不接受該篇文章所有作者之稿件。

第九條 本學報稿件請備 3 份書面稿及電子稿，寄至 900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編審委員會」收。其中書面稿以郵寄方式寄送，電子稿請務必以 e-mail 方式傳送(mary1225@mail.npue.edu.tw)。

稿件請自備副本，本刊一概不退還稿件。

第十條 經本學報錄用之論文，將以紙本、光碟片及網路出版方式發行。請作者填妥「學報作者聲明暨著作權讓與書」寄回，俾利後續各項流通及推廣。

第十一條 來稿如經採用，均以原作者本名(含中英文姓名)發表，且不得更換作者姓名，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由原作者負責。

第十二條 來稿經刊載後，每篇贈送光碟片 1 片，不另致稿酬。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陳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撰稿原則

一、打字：稿件以 word 文書軟體橫式打字，通欄為原則，每頁三十行，每行三十個字。

二、首頁

- (一)來稿首頁應有中文題目、作者(含共同作者)姓名、服務(就讀)學校、系所、職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或○○研究所博、碩士班)、通訊地址、電話、傳真、E-mail 等資料。(請參考附件一)
- (二)作者如不只一人，應分別列入，第一作者即論文之聯絡人。
- (三)首頁不包括在論文頁、字數內。

三、摘要

- (一)不論中、英文稿，均需具備中、英文摘要，各佔一頁，各包括篇名、作者(含共同作者)、服務(就讀)學校、職稱、關鍵詞。
- (二)正文為中文者，須於稿末附「英文摘要」；正文為英文者，稿末附「中文摘要」。

四、正文

(一)標題

- 1. 標題均應編序號。中文稿大標題之序號為壹、，貳、，參、，……；一、，二、，三、，……；依次為(一)，(二)，(三)，……；1，2，3，……。英文稿大標題之序號為 I，II，III，……；依次為 1，2，3，……；A，B，C，……；a，b，c，……。
- 2. 標題以四層為限，除序號壹、，貳、，參、，…之標題居中外，其餘標題均頂格排列，如超過請修改。
- 3. 中文標題級數與字體：論文標題 24 號(華康中黑體)，序號第一級 18 號(華康粗圓體)，序號第二級 16 號(標楷體)，序號第三級 14 號(華康隸書體)，序號第四級 12 號(細明體)。
- 4. 英文標題與正文均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各層標題級數與中文一致。

(二)分項

- 1. 內文之分項，中文稿以(1)，(2)，(3)，……再①，②，③，……表示；英文稿以(1)，(2)，(3)，……再(i)，(ii)，(iii)，……表示。
- 2. 項目內容如太長，則每項另起一行；如內容簡短，則可接續前列。每項另起一行時，第一行前頭須空一格，第二行起每一行之第一個

字與第一行之第一個字齊頭。

(三)引文：

1. 引文有直接插入文句中者，有另起一段者，通常依其長度而定。惟以何方式為佳，應考慮文章與文句之結構。
2. 插入文句中者，與正文同字體，而於其前後附加「」(中文)或 “ ” (英文)。
3. 另起一段者，字體用楷體，字體較正文小二等級，每一行開頭均縮二字(中文)或二個字母(英文)，引文前後不加引號；引文與上下文之間均各空一行。

(四)引用外國著作、專有名詞，除非無法中譯，否則應譯成中文，而在其第一次出現時以括號附註原文全文及其縮寫(若有)。

※外文人名、著作、專有名詞、……等之寫法：

1. 人名：姓名之順序依各國之特定用法，每一個字之第一個字母大寫，或依各國之特定用法。
2. 英文著作均用斜體字，每一個字之第一個字母均為大寫，縮寫字則為全大寫，但介系詞、冠詞、連接詞為小寫，而介系詞、冠詞在題首時，其第一個字母大寫，餘小寫。

【例】：Public Fi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German Enlightenment and the Rise of Historicism

(五)簡稱：第一次出現時須用全稱，而以括號註明所欲使用之簡稱，中、英文稿皆同，第二次以後出現，即可使用所訂之簡稱。

【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簡稱屏東教大)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NPUE)

(六)公式及方程式

1. 公式及方程式須繕打清楚，其式號標明於圓括弧內，並於每一式上下空一行。
2. 正文提到方程式時用如：式(2)、式(3)-(5)、Eq. (2)及 Eqs. (3)-(5)，均與正文同字體，不用黑體。
3. 每一方程式開頭均留相同之空格。

五、圖片(Figure)

- (一)圖之標題或圖說應配合圖片，以簡明扼要為原則。
- (二)圖片配合正文加以編號如「圖一」，「圖二」，……Fig. 1.，Fig. 2.，……，圖說置於圖之下方，居中排列。
- (三)圖若係引用他人所已發表且有著作權者(應先徵得著作權所有者同意)，或根據其他資料繪製，應於圖說之次一行，以括號註明出處，包

括頁碼、圖號、……等。圖說、圖內文字及出處說明均用十號細明體。

六、表格(Table)

- (一)表格配合正文加以編號如「表一」，「表二」，Table 1，Table 2，…，並書明表之標題。表之標題應置於表之上方居中排列，表之註記應置於表之下。表格之製作，以簡明清楚為原則，採用三條粗線繪製(如 )，中間與兩邊不必畫線。表格編號、表內文字及註記，均用十號細明體，範例如下：

表一 有關呼吸作用常見的另有概念

主 題	科學上的主要概念	學生所具有的另有概念
1. 細胞呼吸的定義	●呼吸作用是所有細胞從食物中得到能量的過程。	●呼吸作用只是發生在動物的呼吸和吸氣動作。
2. 食物的本質	●食物是能供給有機體能源的物質。	●食物只是有機體吃食的東西。
3. 能量的本質	●能量在生物體內是由一種形式轉換成另一種形式。	●能量混淆成物質，會被用完，像燃料一樣。

- (二)表中文字可用簡稱，若簡稱尚未約定俗成，或未曾在正文中出現，則須使用全稱。

七、誌謝(Acknowledgment)

謝詞應另起一節，置於「附錄」與「參考文獻」之前，謝詞宜力求簡短扼要。

八、附錄(Appendix)

- (一)「附錄」置於「誌謝」之後，如有「符號說明(Nomenclature)」，則在「符號說明」之後，與「參考文獻」之前。
- (二)「附錄」本身不編序號。
- (三)附錄如有兩個以上時，應註明「附錄一」，「附錄二」，……；Appendix 1，Appendix 2，……。最好有標題，如有，則標題另起一行，頂格排列。

九、腳註(Footnote)、註釋(Note)

正文中須使用註釋時，請於註釋處右上角以較正文小之 1，2，3，……(英文稿)或(1)，(2)，(3)……(中文稿)表示，而於同頁下方以「腳註」說明，並以三公分長橫線與正文隔開，字體用楷體，較正文小三等級。

十、參考文獻(References)

- (一)文獻資料中，外文並存時，依中文、日文、西文、網路資料順序排列；作、編者在兩位以上時，中間以頓號(、)隔開。請依據 APA 最新版撰寫，第 5 版範例如下：

1. 書籍類：

林文達（民 81）。*教育行政學*。臺北市：三民。

Barnard, C. I. (1971). *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 期刊論文

沈姍姍（民 85）。教育選擇與控制理念的另類思考。*教育資料與研究*，4，14-15。

Powers, J. M., & Cookson, P. W. Jr. (1999). The politics of school choice research. *Educational Policy*, 13(1), 104-122.

3. 論文集

張芬芬（民 84 年 4 月）。教育實習專業理論模式的探討。毛連塏（主持人），*教師社會化的過程*。師資培育專業化研討會，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Lichstein, K. L., Johnson, R. S., Womack, T. D., Dean, J. E., & Childers, C. K. (1990, June). Relaxation therapy for polypharmacy use in elderly insomniacs and noninsomniacs. In L. Rosenthal (Chair), *Reducing medication in geriatric populations*.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Behavioral Medicine, Uppsala, Sweden.

4. 學位論文

柯正峰（民 88）。我國邁向學習社會政策制訂之研究－政策問題形成、政策規劃及政策合法化探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Hungerford, N. L. (1986). *Factors perceived by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as stimulative and supportive of professional growth*.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East Lansing, Michigan.

5. 翻譯書

李察·普雷特（民 82）。**不可思議的剖面**。（漢聲雜誌社譯）。臺北市：英文漢聲。（原著出版年：1992 年）

Llapi, P. -S. (1951). *A philosophical essay on probabilities* (F. W. Truscott & F. L. Emory, Trans.). New York:Dover.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814)

6. 報告類

黃政傑、李春芳、周恩文、潘慧玲（民 81）。**大陸小學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之研究總結報告**（編號：F0033518）。臺北市：教育部。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1990). *Clinical training in serious mental illness* (DHHS Publication No. ADM 90-1679).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7. 徵引報紙文章

陳揚盛（民 90 年 2 月 20 日）。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台灣立報**，第 6 版。

Schwartz, J. (1993, September 30). Obesity affects economic, social status. *The Washington Post*, pp. A1, A4.

8. 網路資料

黃士嘉（民 89）。發展性之學校危機管理探究。教育資料與研究，37。民 90 年 2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nioerar.edu.tw/basis3/37/a11.htm>

Jacobson, J. W., Mulick, J. A., & Schwartz, A. A. (1995). A history of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Science, pseudoscience, and antiscience: Scienc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50, 750-765.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the World Wide Web:<http://www.apa.org/journals/jacobson.html>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學報
作者聲明暨著作權讓與書

以下簽名立書著作財產權人_____ (含共同著作人) (以下稱「著作人」)，
刊登於_____第_____卷第_____期 (以下稱「本期刊」) 之著作。
著作名稱：_____ (以下稱「本著作」) (包括本文、摘要及圖表)

- 一、在著作人於其就本著作所屬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本著作如經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以下稱「本大學」) 接受刊登，著作人即將其著作財產權自動全部無償讓與本大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得將著作物及其所含資料，以任何語言及任何媒體表達之全球發行權利，並得再授權他人行使或移轉上述發行權利予他人。惟著作人仍得為下列之行使：
 - (一) 保有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
 - (二) 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學用之重製權。
 - (三) 出版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中之使用權。
 - (四) 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分送本著作之重製使用權。
 - (五) 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
- 二、本著作經本大學接受刊登，著作人即同意將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本大學，本大學承諾本著作之利用應以下述為原則：
 - (一) 不限時間、地域、次數以紙本或是數位化方式典藏、重製、發行、網路傳輸，進行編輯及 (或) 公開散布，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
 - (二) 同意再授權國家圖書館，及其他政府機關、公營機構，或本大學認可之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為上項之行為及提供服務。
 - (三)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三、著作人擔保本論文為其所自行創作，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有權依本讓與書內容進行轉讓，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權利或損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聲明不實而致本大學或其他經本大學授權之人或單位違反著作權法、其他智慧財產權法等法律或因之引起相關糾紛時，著作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如果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須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讓與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後，分別簽署本讓與書。
- 五、除本大學另為書面同意外，本讓與書將永久有效及不可撤銷。
- 六、本讓與書適用中華民國法令，因本讓與書所引發之任何爭議，雙方 (包括著作人及其他共同著作人) 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 (著作人)：_____ (請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每位共同著作人均應簽署本讓與書，個別移轉如本讓與書所載之權利。]

簽名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